

附件 6

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2 及具体名称：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宏伟

联系电话：020-3762715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评价年度各政策任务预算调整情况以及本年度评价资金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一）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2023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资金9600万，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少量工作经费据实列支。主要用于支持民办高校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

绩效目标：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2023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方向）预算的通知（粤财科教函〔2022〕26号）》文件要求，推进民办高校品牌学科、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应用创新水平。（一）规范民办学校管理，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二）稳定民办学校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师素质。（三）提升民办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四）遴选符合要求的民办本科、民办高职各若干所进行建设。

（二）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根据省教育厅2023年部门预算，省财政安排2023年教育救灾资金2000万元。省教育厅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校全面排查校舍因灾受损情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统计上报学校受

灾情况。考虑补助资金总额有限，为集中财力帮助灾损较重的县（市、区）消除安全隐患，对2023年灾损100万元以上的23个县（市、区）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综合考虑所报受灾学校数、形成危房校舍面积、损毁围墙设施、仪器设备、课桌椅、图书、直接经济损失等因素，按照因素法计算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目标：重建、维修、维护受损校舍，添置校园设施设备图书，确保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1. 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2023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广东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0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管理。经用款单位自评和省教育厅审查，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资金管理机制健全，资金分配、管理与实施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社会效益明显。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从过程、产出、效益三方面，共6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4.17分，等级为“优秀”。

2. 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完成受灾学校、幼儿园校舍以及附属设施维修和配置，确保

校舍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基本实现预期总体目标，相关项目基本完成，教学秩序良好。汇总各绩效指标评分，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分数为 91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 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资金共安排 9600 万元，除预留 92 万民办教育管理经费外，其余全部按因素法分配给 36 所民办高校。

在资金申报、发放和管理过程中，**一是按照预算管理，全额编制年度预算。**资金预算方案经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二是按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经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省教育厅官网公示、省财政厅审核等环节，资金及时拨付用款单位。各用款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管理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专款专用，未发现资金挪用现象。部分高校资金使用受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招标和验收周期长以及人员报销不及时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资金使用滞后。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支出率为 96.96%，较上一年提高 4.25 个百分点。

(2) 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截至 2023 年底支出 176 万元。由于台风等灾情发生时间原因，资金在 11 月下达，影响了支出进度。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2023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资金预期总体绩效目标达成。在数量指标方面，奖补民办本科院校18所，民办高职院校18所；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2023年全省民办院校学生报到率为84.81%。初次就业率为85.87%；全省民办院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为86%；

(2) 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一是项目目标维修改造校舍面积不少于1.4万平方米，实际完成维修改造1.4434万平方米，绩效目标已达成。二是项目目标更换课桌椅不少500套，实际完成更换500套，绩效目标已达成。三是项目目标工程计划开工率100%，实际工程计划开工率100%，绩效目标已达成。四是项目目标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100%，实际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100%，绩效目标已达成。五是项目目标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绩效目标已达成。六是项目目标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绩效目标已达成。七是项目目标新建校舍正常使用年限不低于70年，实际项目改造完成的校舍均正常使用中，绩效目标可达成。八是项目目标教师和学生满意度不低于90%，实际满意度100%，绩效目标已达成。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经审查，各用款单位均能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方案，专款专用。一是规范管理。各学校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能够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有效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从资金使用方向看，主要用于：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等四个方面。专项资金符合使用用途要求，总体上达到了推进品牌学科、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应用创新水平。二是有效带动配套资金投入。2023年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有效调动了民办学校举办者对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品牌特色的积极性。民办高校在获得专项资金奖补后，学校及时配套专项经费，带动学校举办者不断加大投入。2023年受奖补的31所民办高校实际配套资金累11483.92万元。

在学科专业建设方面，受奖补的一流课程增加45个，受奖补的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28个，有效推动了全省民办高校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2023年受资助36所民办高校共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5门，省级一流课程187门。

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通过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骨干教师和教学团队培养、组织培训、学历提升及国内外交流访学等方式，师资队伍数量有所提高，结构不断优化，教师素质、业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在科学研究方面，一是各民办高校积极投入资金开展教育教

学改革研究，通过“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专业企业多元培养”和“3+1”等方式，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二是积极开展与产业密集结合的应用科学研究，持续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服务社会能力得到增强。2023年受奖补的36所民办高校共获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250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430项，申请和获授权专利1167项，发表论文6683篇。

总体来看，2023年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有效推进了民办高校学科专业品牌建设，提升了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深化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达到了预期总目标。

（2）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完成受灾学校、幼儿园校舍以及附属设施维修和配置，确保校舍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维修改造面积14434平方米，更换课桌椅500套，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部分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3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资金支出率为96.96%，存在部分资金未及时支出情况。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学校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经验不足，特别是受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招标和验收周期等影响，拉长了项目建设周期，存在资金使用进度慢的问题。二是部分学校内部资金管理

制度不完善，使用管理不到位，造成资金使用效益偏低。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存在一定困难。主要原因：一是教育项目大部分是长周期项目，资金在年度周期内不容易显现效益。二是省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过程监管的手段和方式方法还比较传统，达不到信息化、精准化的管理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

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资金使用中主要因工程预决算审核耗时较长和财政库款紧张等原因，出现了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一）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明确学校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指导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管理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具体到事。二是要求学校按照实际情况做好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严格遵照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限安排使用资金，切实减少结转结余。三是加强资金主管部门内部协作，建立定期分析研究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用款单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打通预算执行管理中的堵点和难点。

（二）后续将加快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沟通财政部门及时下达相关款项。